

证券代码：831300

证券简称：同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解决进展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解决进展情况说明

1、公告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办券商国海证券发布了《关于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止2015年度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25,742,063.01元。

公司对以上资金占用情况在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4）中予以了披露，并披露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用审核报告》（会专字[2016]1465号）。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公告编号2015005）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5012）审议通过，公司将截止2015年1月15日拥有的对自然人林型

艺全部债权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2,166,666.67 元，合计 22,166,666.67 元，转让给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转让持有林型艺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4），根据债务转让协议，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本息，年化利率为 20%。签订协议后，公司严格按照协议进行计提利息。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借给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元，并约定按照 20%的年化利率计息。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累计结欠公司 27,689,782.83 元。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处置进展情况

为解决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对汽配产业的重组，以所持其他公司的股权等资产经审计、评估等程序后进行部分偿还，目前已完成山东海力华成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审计及评估，山东海力华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及评估。

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 829.70 万元，偿还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债务金额后，尚余 19,392,782.83 元。剩余债务进行展期，偿还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重组协议、借款展期协议。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附条件生效的资产重组协议、借款展期协议等，经公司 2016 年 0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召

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相关事项。上述资产重组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剩余 19,392,782.83 元债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与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偿还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目前，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自身经营战略、经营状况以及实际债务人林型艺自身投资失利并未向海力财富集团偿还相应借款的情况，海力财富集团短期内尚未具有偿还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 19,392,782.83 元债务的能力。鉴于这种实际情况，提议将原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 19,392,782.83 元债务，延长偿还截止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经核实实际债务人林型艺目前除持有的麒麟煤矿股权可以用来抵债之外并无其他可以用来偿债的资产，正在探讨将林型艺持有的贵州万盛恒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普安县三板桥麒麟煤矿的股权抵债给公司的可行性及实施方案，以求彻底解决该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及进度。

三、后续规范措施

对于该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债务人积极协商尽快，并根据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持续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歉意，敬请谅解。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